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4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昇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9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所為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依通常程序審判之，並定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五十分於本院刑事第七法庭行審理程序。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蔡昇廷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以外之罪，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原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惟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否認部分犯罪事實，並聲請調查證據，是本案已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爰撤銷上開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以通常程序審判之，並定於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50

01 分，於本院第七法庭行審理程序。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05 法官 陳映佐

06 法官 江健鋒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謝其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